

# 2026 臺中市金龍盃社區 MINIBALL 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主 旨：推動 MINI BASEBALL 運動，提升幼少年棒球技術 水準並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  
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
聯絡人：賽事-許文昌組長 0937-020817

報名-林昱廷組長 0976-337336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后里甲乙球場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（以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  
護照為憑），或就讀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。（以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護照為憑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早上 09:00 起至 3 月 17 日 18:00 止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職員-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2 名共計 4 名；球員 20 名

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)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臺中市棒委會 [www.tcba.tw](http://www.tcba.tw) 申請會員，經審核並獲確認  
後(三個工作天)，即開放會員登入，選擇線上報名，請依照表格提示，正確填入  
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完成後請教練自行列印報名表，報名截止後電腦  
系統會自動關閉則無法列印報名表。一隊一帳號。

(報名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)

(四)報名截止以前，名單隨時可自行線上異動。比賽現場不受理名單異動。

(五)領隊抽籤會議：3 月 24 日下午 6：30 沁彩

(六)賽程公告：於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(七)凡報名之教練，於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至少 1 名到場，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(可依地區狀況調整)

(一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3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每場無論先後攻、勝負，皆  
須完成完整二局每個打席。

積分相同時以：1. 兩隊勝負關係，2. 失分較低者，3. 得分較高者，4. 淨得分(總得分-總  
失分)較多者，5. 兩隊一位代表猜拳決定。

(二) 進入複賽後無和局。

(1) 比賽如三局結束無法定勝負，無剩餘時間進行加賽，由雙方隊長進行猜拳分出勝負。

(2) 比賽如三局結束無法定勝負，有剩餘時間時可進行延長加賽第四局，採突破僵局制決之。  
突破僵局制方式為，一開始就讓三位跑者(為八、九、十棒次)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，即滿壘  
狀態，並由第一棒次進行打擊，依打序至第三棒。如果還是無法分出勝負，由雙方隊長進

行猜拳分出勝負。

(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MINI BASEBALL 規則進行，其他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少棒規則相同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9 吋 mini baseball。

十二、附 則

第一條：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(1 式 4 份)。

第二條：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第三條：比賽開始雙方列隊，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相互致意。

第四條：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
第五條：採 2 局制，正式比賽先發為十人制，進攻一輪不限三出局。該輪最後一員打擊如同正式棒球的兩出局，若該輪最後一員打者擊出安打，擊球跑壘員或跑者在任一出局出現前得分有效，任一出局出現或球傳回本壘該局即結束，不留殘壘，下一局由第一棒壘上無人開始。

第六條：預賽不論比數狀況，雙方皆須進攻完整二局。複賽單淘汰後攻球隊在二局上半結束時為領先，則比賽亦結束(不進入二局下半)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，冠軍賽季軍賽採三局制，後攻球隊在三局上半結束時為領先，則比賽亦結束(不進入三局下半)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。

第七條：正式比賽每隊上場防守球員為 10 人，正式比賽攻守名單上須註明背號、姓名、守備位置，在球未擊出前，投手須碰觸投手板進行守備，捕手須位於本壘後方區域守備，其餘守備員不可超越投手前方。

第八條：採用打擊座進行攻擊，須待守備方球員做好準備動作，由裁判指示 PLAY，方可進行擊球。擊球前不能有將球棒揮至擊球點瞄準之動作，有此動作即視為揮棒落空計一好球。球擊出前跑壘員不可趁機起跑亦不可離壘。必須回到原占有之壘位。

第九條：攻擊方與守備方各得且僅有一員教練可站於場上指導，攻擊方教練須於三壘指導區範圍指導，守備方於一壘教練指導區指導。

第十條：禁止甩棒行為，甩棒擊球跑壘員即算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為比賽停止球，不可進壘。

第十一條：賽制所擊出之球未超過 5 公尺死球線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即判三振出局，此時為比賽停止球。

第十二條：擊球員於進攻時不得採取短打(觸擊)。若擊球員採取短打，第一次給予警告並判一好球，同一打席再犯該打席判定為三振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必須回到原壘位。

第十三條：守備員傳球出死球線，所有跑壘員可給予二個壘，由守備員傳出時壘上位置認定，例如打擊者打出游擊滾地球，游擊手傳出時打者尚未踩到一壘，該球傳出死球線，擊球跑壘員可上二壘。

第十四條：賽制中無內野高飛必死球認定。擊球員擊出飛球(平飛、高飛)為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可負險進壘，若飛球直接被守隊接住，則跑壘員應快速返回原壘；跑壘員亦可踏在壘上準備，當守隊接觸飛球同時跑往次壘，但不管跑壘員進壘或返壘，守隊均可傳球採取守備行為來封殺或觸殺跑壘員。

第十五條：一二壘間、二三壘間的跑壘及守備規則和正式棒球相同，非強迫進壘時需要觸殺。比賽中不可盜壘、打者擊球前不可離壘，若提早離壘，該場次第一次警告兩隊，該球不算，跑者回原壘包，該場次第二次提早離壘，該球不算，跑者出局。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依裁判認定被判出局。

第十六條：本壘使用 5 公尺封殺線；野手踩壘包接住球時，跑壘員若已越過 5 公尺線(一隻腳踩於線上即算)且尚未踩踏本壘，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。跑者可踩本壘後方與兩側打擊框內線向本壘方向之延伸處，守備方僅能踩本壘板進行守備。

第十七條：跑壘員惡意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(即使是另一項比賽)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包。

第十八條：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，擊球員與跑壘員應戴頭盔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。

第十九條：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(包含教練、指導員)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應積極快速。

第二十條：球棒與球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之球具，個人手套不再此規範內。

第二十一條：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1 次 10 分鐘，10 分鐘後若未能開賽，未滿一局，該場不算，賽滿一局，以完整局數分數為裁定分數。

第二十二條：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攻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；後者(右邊)為後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進攻球隊負責撿拾。

第二十三條：場地壘間距離：16 公尺、一三壘界外區：3 公尺

比賽場地：

(1) 投捕距離 11 公尺

(2) 擊球死球線 5 公尺

(3) 全壘打距離 35 公尺(兩側)、40 公尺(中間)，或現有場地距離。

第二十四條：填寫於出賽名單上之球員，至少必須上場完成一個打席或守備完成一局。紀錄組於 3 局上半開始前，會提醒雙方教練注意球員是否全員出賽。被替換下場球員不得再上場。

第二十五條：比賽進行中守備方不得更換球員下場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:受傷、身體不適.....等等)，經由裁判、防護員、主辦單位共同確認才可更換球員下場。

第二十六條：禁止教練在比賽中不當責罵、體罰選手。

第二十七條：每場比賽可由教練喊一次暫停，每場限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限一分鐘，教練於示意裁判暫停後須站立於一壘或三壘壘線外聚集內野手(內野手須站立於壘線內)在壘線邊進行會議。選手無喊暫停聚集內野手會議權力。

第二十八條：比賽中，內野手於內野壘線範圍內持球舉起雙手請求暫停，裁判員必須接受其請求，視為比賽停止球，此時跑壘員應佔有其應到達之壘位，不可再趁機起跑亦不可離壘，舉手暫停後為比賽停止球，若暫停後還有守備行為不算出局。跑者必須回到暫停時佔有之壘位。

第二十九條：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賽事審判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